（上接B328）

工持股计划（委托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方略亿阳1号基金，方略亿阳1号基金以员工持股计划名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两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亿阳集团认购数量64，459，419股，认购金额1，100，000，000元；方略1号亿阳基金认购数量669，966股，认购金额11，432，986元。

6）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111，432，986.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560，061.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95，872，924.20元。

7）锁定期及存续期：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0月12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该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满，尚未申请解禁上市。

8）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截至2016年9月26日，2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国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230ZC058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26日止，国信证券已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111，432，986.00元。

截至2016年9月27日，国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230ZC058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9月27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收到股东认缴款人民币1，095，872，924.20元（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5，560，061.80元），其中：股本65，129，385.00元，资本公积1，030，743，539.2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满，鉴于该项持股计划尚未申请解禁上市，且目前公司股价过低，在这个时期将股票变现，无法起到激励和共赢的作用。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前资本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1、前期延期情况

2021年8月12日，经本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至2025年10月11日。

2、本次延期情况

2025年8月28日，经本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亿阳信通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12个月，至2026年10月11日。

二、《亿阳信通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相关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7日、2016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5月18日和2016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信息。

2016年9月30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59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6%），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5.106元/股，购买总价9，057，538.36元。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工作已经完成，从2016年9月28日开始计算，存续期十八个月，至2018年3月28日。详见公司2016年9月30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2号）。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599，600股，尚未出售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1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前资本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继续申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

1、前期延期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分别于2018年3月22日、2018年9月11日、2019年9月20日、2020年10月29日、2021年8月26日、2022年8月15日、2023年8月17日、2024年8月26日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9月28日。

2、本次延期情况

2025年8月28日，经本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亿阳信通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12个月，至2026年9月28日。

三、其他说明

在审议上述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5-11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和部分规章制度的公告

一、本次修订概况：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和《亿阳信通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主要包括：1、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2、删除监事会专章及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3、增加设置职工董事的相关规定；4、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5、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6、强化股东权利，将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由3%降至1%；7、明确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8、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对公司章程其他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1.相关条款仅涉及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将“或”调整为“或者”、以及不影响条款含义的标点调整的，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单独列示。 2.相关条款由于《公司章程》新增和删除条款导致原有序号发生变化、或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调整的，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单独列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	第二条 ……
公司于1998年2月27日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哈体改复[1998]185号文”批准，由哈尔滨亿阳顺利有限公司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3月31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991000003290）。	公司于1998年2月27日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哈体改复[1998]185号文”批准，由哈尔滨亿阳顺利有限公司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3月31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9027157K）。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辞任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亿阳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光大电脑有限公司、哈尔滨现代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北京邮电学院科技开发公司，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1,440万股，722.40万股，375.60万股，202.20万股，1445万股，分别以实物和现金方式于1998年2月20日出资，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589万股，面额股的股份总额为7亿。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亿阳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光大电脑有限公司、哈尔滨现代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北京邮电学院科技开发公司，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1,440万股，722.40万股，375.60万股，202.20万股，1445万股，分别以实物和现金方式于1998年2月20日出资，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589万股，面额股的股份总额为7亿。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1,052,06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31,052,069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31,052,06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31,052,069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经营的一切资产由公司享有。 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者财产的价值有作价确定的，其价值可以是实际投入的资产的价值，也可以是经有关主管部门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负债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投资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的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占有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占有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前述人员离职后半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照所持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三）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三）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需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出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三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第三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三十四条 ……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八条 …… 【本段内容删除】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优先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一年内或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该一年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所负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除因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诚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报告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一年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所负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条删除】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本条删除】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置副董事长。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可设置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听取关于董事、经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与投资、提名与薪酬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优先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或专人送出或邮件的方式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或专人送出或邮件的方式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子邮件或微信方式进行，由参会董事以签字或公司认可的电子签名方式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进行，由参会董事以签字或公司认可的电子签名方式作出决议。
【新增】	第三章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至（六）项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